

健康告知

在确认本健康告知内容时，请您务必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健康告知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2)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 (3)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4)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请确认被保险人以下所述事项均为“否”：

1. 被保险人是否曾经或正患有：
 - 癌症、良恶性肿瘤、白血病、淋巴瘤、高血压病 2 期或以上（收缩压>160mmhg 或 舒张压>100mmhg）、心脏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糖尿病、溃疡性结肠炎、肝炎病毒携带者、肝硬化、肝功能衰竭、肾脏疾病、泌尿系统结石、脑中风、脑梗塞、脑瘫、精神疾病、严重贫血（血红蛋白<90 克/升）、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HIV 病毒感染、艾滋病？
 - 不明性质的肿块（如乳腺肿块）/息肉/结节（如甲状腺、肺部结节）/囊肿/新生物/癌前病变（重度不典型增生）？
2. 被保险人最近 1 年中，是否有因疾病或手术连续住院（除外怀孕住院）超过 5 天？或单次病假连续超过 15 天？或连续服用药物超过 30 天？
3. 被保险人最近半年，是否做过以下任意一项检查且此项检查结果有异常或医生建议进行以下任意一项检查：X 光、B 超、彩超、CT、核磁共振、内窥镜、病理活检、眼底检查、血液检查（除外因病毒性感冒引起的血常规

检查异常)？

4. 2周岁以下(含2周岁)被保险人是否存在：出生未满30天或未健康出院；出生时体重低于2.5公斤(双胞胎低于2公斤)；出生时有早产、产伤、窒息或缺氧史、发育迟缓、脑瘫等异常情况？